

建设工程施工协议书

建设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

施工方（乙方）：中澄建工(北京)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为进一步明确施工过程中建设方、施工方双方的责任，保障双方利益，保证工程顺利进行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建设方、施工方就各自的权利义务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苹果园街道最美街巷项目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辖区

承包范围：拆除工程、市政工程、建筑装饰工程、电气工程，详见工程量清单

工程承包造价暂估（金额大写）人民币：壹佰零陆万玖仟捌佰伍拾贰元伍角贰分

（金额小写）¥：1069852.52 元

工期：本工程定于2026年5月1日开工；于2026年6月29日竣工。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60日历天。

二、建设方的工作与责任

1. 负责工程的协调管理工作。
2. 负责审查施工技术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。
3. 负责工程质量的控制与检验。

三、施工方的工作与责任

1. 负责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、服务、配合、协调，对已完验收合格的工程负责保管。
2. 负责现场临时水电的统一管理。
3. 对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、环保、文明施工等承担全部责任。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或其他争议纠纷的，施工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4. 施工方必须严格按工程有关文件采用的技术规范、工程质量标准、施工图要求组织实施，质量必须达到合格。
5. 自行组织和配合预检、隐检、材料检验、试验等达到工程合格标准所要求的一切工



协议变更或终止事宜。

七、质保与保修

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保修期内，施工方应在接到建设方保修需求后12小时内到场保修（紧急情况下需立即到场保修），并在合理时间内修复。施工方怠于履行保修责任的，建设方可委托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，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造成的损失由施工方承担。如施工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，应及时通知建设方。若因施工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，拖延推诿，建设方将视为施工方怠于履行保修责任，有权自行解决，由施工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合同金额10%的违约金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施工方未按时完工的，每迟延一日，应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三向建设方支付违约金；迟延达十日的，建设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施工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，除此之外，施工方应向建设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价款总额20%的违约金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建设方损失的，施工方应予以补足。

施工方工程未能通过建设方验收的，施工方应采取返工、重做等补救措施，施工方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未能通过建设方验收的，建设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施工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，除此之外，施工方应向建设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价款总额20%的违约金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建设方损失的，施工方应予以补足。

建设方可自应付费用中扣除施工方应支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，不足部分由施工方予以补足。

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，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
九、争议、诉讼

建设方、施工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，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，当事人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；
2. 除正常质量保修外，竣工结算支付完毕，本合同即告终止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1. 施工方在施工及保修期限内必须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当发生意外事故均由施工方自行负责，与建设方无涉。

2. 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备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现场管理人员，依法雇佣或派遣施工人员，依法支付劳动报酬等相关费用；若施工方与施工人员发生任何争议、纠纷的，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施工方承担，与建设方无关，且不得因此延误工期或降低工程质量标准。

3. 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. 本协议一式六份，建设方、施工方各执三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本协议签订如下：

建设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2026年 3 月 24 日

施工方（盖章）：中澄建工(北京)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2026年 3 月 24 日